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07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一）本次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径投资”）需回避表决，如股东会审议该项议案未获通过，原增持主体存在无法完成增持承诺的风险。

（二）松径投资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 12 个月至 2026 年 4 月 7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斯聪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679,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5%。

### 二、原增持计划情况及实施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松径投资原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股份数不低于 18,488,369 股（公司总股本 5%），不超过 36,976,738 股（公司总股本 10%）。

####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松径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径投资累计已增持公司股份 1,2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14%，累计增持金额 9,805,709 元。

### 三、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及后续增持计划

松径投资实际控制人戴斯聪先生为香港永久居民，因其资金安排、资金调动等原因，预计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松径投资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 12 个月至 2026 年 4 月 7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会议审议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为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斯觉先生为松径投资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

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作为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人及关联方，需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股东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股东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松径投资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松径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一)《关于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